

公司登记管理手册

屈万学 潘俊杰 编著

中国铁道出版社

公司登记管理手册

屈万学 潘俊杰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94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内容简介

本书收编了我国目前有关公司企业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编选了若干中外公司章程样式和我国公司登记的通用表格,为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申办公司提供充分的法律指导和程序指南。“公司论选”部分还收录了若干篇文义精萃、质量优秀的论文,以帮助广大读者从更深更广的角度全面了解公司的内涵和外延,从而使本书不但有益于公司实践,也有益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公司理论爱好者研读公司制度。集科学、实用、理论、操作为一体是本书的特色。

公司登记管理手册

屈万祥 潘俊杰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三条14号)

责任编辑 罗桂英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7.75 字数:476千字

1994年10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113-01888-2/F·138 定价:19.80元

前 言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公司登记管理手册》是编者为祝贺我国《公司法》的正式实施而编写的。

公司是现代企业的理想模式,公司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起着主导和决定性的作用。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虽然为数居少,但是其生产规模和经济实力却代表了整体经济的发展水平。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和跨国公司不但在一国之内鹤立鸡群,而且在国际经济舞台上独领风骚。健全和发展我国的公司制度,是实现国民经济现代化的客观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出台实施无疑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法律保障。

我国《公司法》严格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质、条件、设立程序、经营管理和法律责任,其立足点着眼于企业制度创新,其精神在于反映客观经济规律,其内容表现出社会化大生产发展趋势。学习《公司法》和公司登记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其内涵和意义,是我们进行企业股份制改造所必备的常识,也是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申办公司所必须的要求。我们希望读者阅读此书,在这方面会有所收获。

本书的编写,还着力于其实用性、操作性、资料性和可读性。因此,我们不但选编了专门的《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也选编了与公司及其登记制度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选编了将要走向公司模式的其他类型企业及其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还选编了公司章程格式和示范性公司章程,选编了公司登记的通用表格。“公司言论选”部分本着百花齐放、科学求实的精神,为专家学者提供宣传、普及、传播和研究公司制度的理论园地,从而也使这本书不

但有益于机关、团体、个人申办公司,也有益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
和公司理论爱好者研读公司制度。集科学、实用、理论、操作为一体
是编写本书的初衷。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中国铁道出版社、国家工商局、国家统计局
、河南省及郑州市工商局、铁道部郑州铁路局等单位和领导的大力
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不足和遗漏在所难免,希
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 7. 30

目 录

上篇:公司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7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条的修订	(93)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0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若干条款的解释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2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181)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1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 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3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

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36)
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41)
关于贯彻执行《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 的通知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248)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257)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262)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的通知	(265)
(附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国 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	(267)
(附件②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审批程序)	(269)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的补充通知	(271)
国家工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274)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管理暂行规定	(277)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80)
国家工商局关于贯彻执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 通知	(287)
国家工商局关于贯彻执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	(292)
附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	(295)
Ⅰ 国务院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 清理问题的通知	(299)
Ⅱ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301)
Ⅳ 国家铁路运输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309)

中篇:公司登记的法律文书

(一)公司章程格式及公司章程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中文)	(31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英文)	(325)
中国深圳银湖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983年)	(346)
××有限公司组织大纲及组织章程(香港)	(355)

××有限公司组织章程(英国)	(386)
----------------------	-------

(二)我国公司登记通用表格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39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95)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396)
公司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401)
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	(406)
公司登记驳回通知书	(407)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408)
公司设立、变更登记审核表	(412)
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414)
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418)
分公司负责人履历表	(421)
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425)
分公司设立、变更审核表	(429)
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430)

(三)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程序指导

下篇 公司言论选

略论公司法的立法特色	(453)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问答录	(460)
公司(企业)法人产权与治理结构	(464)
公司登记管理要义	(471)
论法人财产权	(484)
试述公司的种类	(489)
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良好途径	(495)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三原则述评	(499)
公司及其演变论	(506)
试论公司的名称、住所及能力	(529)
谈谈国有企业的公司化改造	(540)
浅谈公司会计的报告职能	(546)
学习贯彻《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554)

上 篇

公司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节 监 护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五节 个人合伙
- 第三章 法 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企业法人
 -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 第四节 联 营
-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 第二节 代 理
- 第五章 民事权利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第二节 债 权
 - 第三节 知识产权
 - 第四节 人 身 权
-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

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利益的，应

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

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